附件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偃师区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(高氮型30-10-10-TE)（粉剂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制造商为 山西省交城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.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二、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/ ， 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 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